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持續關連交易  
與惠生海洋訂立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  
及  
關連交易  
與惠生泰州訂立惠生泰州EPC合同之補充協議**

**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2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惠生海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過往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其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考慮到過往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即將屆滿，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0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惠生海洋訂立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惠生海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根據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訂立個別協議，其前提是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而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50,000,000元。

### **惠生泰州EPC合同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工程與惠生控股(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泰州訂立惠生泰州EPC合同，據此，惠生工程同意就惠生泰州於中國江蘇省泰興經濟開發區的項目擔任EPC總承包商。惠生泰州須就惠生泰州EPC合同向惠生工程支付的總合同價預計為人民幣447,880,000元，當中包括若干部分，例如償付惠生工程所產生的實際工程成本、設計費、項目管理費及酬金。由於惠生工程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應收總金額會因實際工程成本、獎金和任何延誤等因素而作出調整，因此，本公司過往預期及宣佈，可能調高惠生工程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應收總金額不會導致最終應收總金額超逾人民幣537,500,000元。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0月30日(交易時段後)，惠生工程與惠生泰州訂立惠生泰州EPC合同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將惠生泰州應付予惠生工程的總合同價格增加至人民幣714,301,800元(即新合同價格)；(ii)將惠生工程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最終應收總金額的上限由人民幣537,500,000元修訂為應收款項上限；(iii)將惠生工程的若干工程預期中間交接時間暫定延長(最遲至2021年5月31日)(即延期)。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2%權益。因此，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惠生海洋為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海洋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惠生泰州為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泰州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修訂構成對惠生泰州EPC合同條款的重重大修改。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批准(i)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為惠生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2%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i)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股東決議案放棄表決。

## 一般事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分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a) 就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而言，(i)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及
- (b) 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而言，(i)補充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補充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補充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概無在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並獲委任，負責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預期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13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有其就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書；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為免生疑問，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與補充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倘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各自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2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惠生海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過往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其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8年9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批准過往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惠生海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0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惠生海洋訂立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惠生海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根據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訂立個別協議，其前提是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截至2023年12

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而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50,000,000元。

## 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乃由本公司與惠生海洋就重續過往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而訂立，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惠生海洋

### 年期

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 主體事項

根據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惠生海洋集團將提供模塊化預製及工程建造服務。惠生海洋集團將提供之專業預製工程及建造服務包括模塊化工廠設計、材料供應、製造、車間裝配、檢驗及測試、塗漆及包裝等專業預製建造工程，以及就該等服務提供勞務及技術支持。本集團及惠生海洋集團各自之相關成員公司將分別就各特定項目訂立個別協議，以列出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將提供工程建造服務之詳細工作範圍以及具體條款及條件。

### 定價政策

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特定項目的定價及條款，應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釐定。本集團以招標方式挑選承包商，並據此於招標程序中釐定各個別協議之合同金額。

對工程公司而言，以招標方式定價是普遍採用的市場化定價方式。本集團將通過招標選擇承包商，並根據選定承包商的相關中標價格釐定合同金額。在進行招標時，本集團會事先按個別基準擬定(其中包括)實際的工程服務範圍、工程量清單及技術要求等，並要求承包商據此投標。

在執行招標程序時，本集團根據內部招標政策，將從合資格承包商名單(由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確保承包商的質素水準)內選取不少於三家承包商(包括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及市場上之獨立第三方)發出招標邀請。在評審承包商提交的投標文件時，本集團側重於若干因素，包括(i)投標價格及(ii)潛在承包商的資格、相關經驗及技術專業能力等，評審結果排名第一者將成為中標承包商。

在經上述程序選定承包商(包括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後，本集團將與承包商根據其投標條款訂立個別協議。

###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進行之合同金額分別設定如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	2022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	2023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合同金額	1,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i)本集團預計競投中之項目數量，(ii)本集團估計該等項目之規模，(iii)估計需要外包之模塊化建造和預製工程服務，(iv)本集團以往投標獲取項目外包的模塊化建造和預製工程服務歷史合同金額，及(v)本集團業績指標而釐定。因此，就本集團分別在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預計競投且涉及模塊化建造和預製工程服務之項目取得惠生海洋集團(假設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獲選為承包商)之工程建造服務之估計總合同金額人民幣1,750,000,000元已設定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以及訂立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EPC(即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本集團提供廣泛一體化服務，從技術評估、早期項目規劃、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週期。由於本集團業務運營中提供的建造服務須由相關作業工人直接實施，故本集團有需要委聘擁有作業工人的專門承包商承接項目之建造工程。

惠生海洋為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海洋及其聯繫人為海洋工程承包商及設備製造廠，專門從事海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項目。惠生海洋於中國南通及舟山設有建造基地，合資格進行可符合嚴格國際、國內安全及質量標準之海洋、石油及燃氣設備建造服務。惠生海洋集團有能力提供建造服務，特別是模塊建造服務，將輔助本公司快速增長之國內外建造項目，且其熟悉本集團業務，能夠符合本集團對項目交付及質量之要求。由於惠生海洋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提供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服務之專業知識，根據過往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服務之質量，並熟悉本集團業務，本公司認為，訂立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過往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可輔助及有利於本集團業務。

由於榮偉女士為惠生控股之董事兼副總裁，且劉洪鈞先生為惠生控股之董事兼總裁，榮偉女士及劉洪鈞先生已放棄對批准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董事(除將接獲獨立財務顧問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放棄表決之榮偉女士及劉洪鈞先生以外)認為，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由本公司與惠生海洋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反映正常商業條款，而其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惠生泰州EPC合同之補充協議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工程與惠生控股(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泰州訂立惠生泰州EPC合同，據此，惠生工程同意就惠生泰州於中國江蘇省泰興經濟開發區的項目擔任EPC總承包商。惠生泰州須就惠生泰州EPC合同向惠生工程支付的總合同價預計為人民幣447,880,000元，當中包括若干部分，例如償付惠生工程所產生的實際工程成本、設計費、項目管理費及酬金。由於惠生工程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應收總金額會因實際工程成本、獎金和任何延誤等因素而作出調整，因此，本公司過往預期及宣佈，可能調高惠生工程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應收總金額不會導致最終應收總金額超逾人民幣537,500,000元。於2019年4月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批准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擬由惠生工程與惠生泰州進行的關連交易。

###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0月30日(交易時段後)，惠生工程與惠生泰州訂立惠生泰州EPC合同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

- (i) 將惠生泰州應付予惠生工程的總合同價格增加至人民幣714,301,800元(即新合同價格)，當中包括：
  - (a) 工程成本增加人民幣142,000,000元；
  - (b) 設計費增加人民幣9,000,000元；
  - (c) 項目管理費增加人民幣8,750,000元(倘項目在2021年5月31日(即暫定預期中間交接時間)之前或之後完成，則項目管理費將就每個延遲或提早的曆月增加或扣減人民幣1,250,000元)；及
  - (d) 酬金增加人民幣17,071,800元；
- (ii) 將惠生工程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最終應收總金額的上限由人民幣537,500,000元修訂為應收款項上限；
- (iii) 將惠生工程的若干工程預期中間交接時間暫定延長(最遲至2021年5月31日)(即延期)。

##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經考慮到惠生工程於履行惠生泰州EPC合同時承接的更新工程量及工程範圍，其包括(i)額外21,000米的樁基；(ii)額外33,000平方米的樓承板；(iii)額外69,000平方米的豎向重載地坪及碎石地坪；(iv)裝修分析化驗樓、中央控制室及食堂的額外成本；(v)廠前區域綠化、停車場及道路工程的額外成本；(vi)若干工程的設備材料及鋼結構工程量增加；(vii)污水處理土木工程安裝量增加；及(viii)110千伏變電站土木工程的額外成本(「額外工程及成本」)後，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同意新合同價格、應收款項上限及延期。

就應收款項上限而言，由於惠生泰州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或補充)應付惠生工程的最終總金額會因實際工程成本、獎金和任何延誤等因素而作出調整，因此，本公司預期任何可能調高惠生工程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或補充)應收總金額不會導致最終應收總金額超逾應收款項上限。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以及訂立補充協議之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誠如上文所解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EPC(即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惠生工程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惠生泰州主要從事新材料、化工產品、化工設備的研發；高性能膜材料產品(聚乙烯及聚丙烯)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售後服務等。

鑒於惠生工程具備提供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擬進行及提供服務所需的專長及質素，並考慮到額外工程及成本，且上調至新合同價格及應收款項上限以及延期乃經公平討論及磋商後釐定及反映正常商業條款，本公司認為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補充協議實屬可取。

由於榮偉女士為惠生控股之董事兼副總裁，且劉洪鈞先生亦為惠生控股之董事兼總裁，榮偉女士及劉洪鈞先生已放棄對批准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董事(除將接獲獨立財務顧問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放棄表決之榮偉女士及劉洪鈞先生以外)認為，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由本公司與惠生泰州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反映正常商業條款，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2%權益。因此，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惠生海洋為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海洋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惠生泰州為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泰州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修訂構成對惠生泰州EPC合同條款的重大的修改。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批准(i)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為惠生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2%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i)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股東決議案放棄表決。

## 一般事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分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分別提供意見：

- (a) 就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而言，(i)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及
- (b) 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而言，(i)補充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補充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補充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概無在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並獲委任，負責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預期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13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有其就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書；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0年11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免生疑問，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與補充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倘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各自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分別批准(i)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及(i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

「延期」	指	根據補充協議，將惠生工程的若干工程預期中間交接時間暫定延長（最遲至2021年5月31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及(i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分別在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者以外的所有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慮，獨立股東不包括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合同價格」	指	惠生泰州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經補充協議修訂）應付惠生工程的經上調總合同價格人民幣714,301,800元
「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惠生海洋就重續過往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而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其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工程建造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惠生海洋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3日的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惠生海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訂立個別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分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工程建造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人民幣1,750,000,000元
「應收款項上限」	指	惠生工程根據補充協議最終應收總金額的上限，即不多於新合同價格的105%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惠生工程與惠生泰州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惠生泰州EPC合同下惠生泰州應付予惠生工程的新合同價格及應收款項上限以及延長惠生泰州EPC合同下的預期中間交接時間
「惠生工程」	指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生控股」	指	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惠生海洋」	指	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生海洋集團」	指	惠生海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惠生泰州」	指	惠生(泰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生泰州EPC  
合同」 指 惠生泰州與惠生工程就惠生泰州位於中國江蘇省泰興  
經濟開發區的高性能聚酰胺項目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  
3月12日的EPC總承包合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榮偉

香港，2020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榮偉女士、周宏亮先生、董華先生及鄭世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洪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